



2024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香港旅遊發展局 及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合辦
國際龍舟聯合會認可賽事

賽事通告（一）
公布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15 至 16 日（星期六及日）

地點：尖沙咀東部海濱（[地圖](#)）

賽事：標準龍

距離：500 米

賽事：

日期	賽事	報名費（每隊）
202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國際公開錦標賽	非本地隊伍費用全免
	國際混合錦標賽	
	國際女子錦標賽	
	公開錦標賽	港幣\$4,000
	混合錦標賽	
	女子錦標賽	
	青年錦標賽暨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席盾	港幣\$2,000
會長盾	不適用 只限晉級隊伍參加，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202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國際公開金盃賽	不適用 只限晉級隊伍參加，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國際混合金盃賽	
	國際女子金盃賽	
	國際公開銀盃賽	
	國際混合銀盃賽	
	國際女子銀盃賽	
	國際癌症康復者錦標賽	港幣\$4,000
	粵港澳大灣區錦標賽	不適用 只限獲邀隊伍參加
	18 區盃	不適用 只限獲邀隊伍參加
扮嘢大賽	費用全免 只限已報名參賽的隊伍參加	

備註：

如報名隊數超過預期數目，除獲邀隊伍外，各項賽事的入圍名單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如報名/參賽/晉級隊數少於 5 隊，該賽事將不會舉行。

獎項：

-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隊伍可獲獎座乙個，而每位隊員將可獲獎牌乙面。
- 下列決賽的勝出隊伍將按排名獲得獎金：

國際公開金盃賽 國際混合金盃賽 國際女子金盃賽 粵港澳大灣區錦標賽	獎金（美元）*
第一名（冠軍）	\$10,000
第二名（亞軍）	\$5,000
第三名（季軍）	\$3,000
第四名	\$2,000
第五名	\$1,800
第六名	\$1,500
第七名	\$1,200
第八名	\$900
第九名	\$600

備註：

*獎金金額將於 2024 年 4 月中確定。獎金（在扣除稅款後，如適用）將分別以本地銀行轉帳及電匯方式付予勝出的本地及非本地隊伍。獎金（在扣除稅款後，如適用）將於活動完結後 60 天內，按付予獎金當日的兌換率折算成勝出隊伍所屬國家或地區之貨幣，並發放到領隊所提供的銀行帳戶內。

重要日期：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詳情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星期三） 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晚上 11:59（星期三）	第一階段網上報名（隊伍報名） 各領隊需： 1. 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24 - 25 年度個人會員（非本地及獲邀隊伍可獲豁免收費）； 2. 登記成為隊伍領隊，並報名參加各個賽事（非本地及獲邀隊伍可獲豁免收費）； 3. 如需要，並預訂帳篷（詳情請參閱重要事項）。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星期三）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晚上 11:59（星期三）	第二階段網上報名（隊員報名） 1. 各隊員需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24 - 25 年度個人會員（非本地及獲邀隊伍可獲豁免收費）； 2. 於收到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發出的成功報名賽事確認電郵後，各領隊可經信用卡或本地銀行轉帳繳付所有已獲確認的報名費用（非本地及獲邀隊伍可獲豁免收費）； 3. 各領隊可於完成付款後，就所有於第一階段成功報名的賽事，分派各隊員的所屬崗位（如划手、鼓手或舵手），以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4. 最後，如各領隊於第一階段網上報名期間已預訂帳篷，可經本地銀行轉帳或以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繳付帳篷費用。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線道抽籤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星期六及日）	領取賽事物資及核對報名資料 <u>（只限本地隊伍）</u>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領隊會議 <u>（只限本地隊伍）</u>

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領隊會議、領取賽事物資及核對報名資料 <u>（只限非本地隊伍）</u>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星期六及日）	比賽日
2024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慶祝晚宴（地點將於稍後公布）

重要事項：

1. 有關各項賽事的參賽資格及要求、競賽條例和規則及賽事節目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2. 每支參賽隊伍只可預訂一個帳篷，收費為港幣\$1,200，非本地隊伍可獲豁免收費。由於場地空間有限，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如需預訂，請於第一階段網上報名期間完成登記，並於第二階段網上報名期間經本地銀行轉帳或以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繳付帳篷費用。有關詳情將於稍後經電郵公布。

查詢：

2024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賽事秘書處

電話：+852 5660 8146 / +852 3110 0079（香港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hkidbr@hkcdba.org

附件一：參賽資格及要求、競賽條例和規則

參賽資格及要求：

賽事	詳情
所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參加者必須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滿 12 周歲及為 70 周歲或以下*。 所有參加者必須能夠只穿著輕便衣服及沒有助浮設備的情況下游泳最少 50 米。 所有參加者必須登記成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24 - 25 年度個人會員，非本地及獲邀隊伍可獲豁免收費。 每支隊伍最多由 34 名隊員組成，包括：1 名領隊、1 名鼓手、1 名舵手、16 至 31 名划手（每艘龍舟只限乘坐 18 名划手；基於安全理由，頭排座位必須留空）。
所有國際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隊員名單中最少 60% 之隊員必須為由香港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發出之護照持有人，並在網上報名時以該護照登記。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保留向隊伍收取護照副本作查核用途之權利。 歡迎來自各國及地區的龍舟隊伍參加。
國際公開錦標賽 本地公開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不限。
國際混合錦標賽 本地混合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隊伍須安排最少 8 名、最多 9 名相同性別划手參賽。 舵手及鼓手性別不限。
國際女子錦標賽 本地女子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划手，舵手及鼓手必須為女性。
青年錦標賽暨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席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划手必須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滿 12 周歲及為 24 周歲或以下。鼓手及舵手必須年滿 12 周歲。 性別不限。 如隊伍以大學/大專院校/中學的名義參賽，所有參加者必須為該大學/大專院校/中學之 2024 - 25 年度全日制學生。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保留向隊伍收取學生證副本作查核之權利。
國際癌症康復者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歡迎非本地及本地癌症康復者隊伍參加。 除舵手及鼓手外，非癌症康復者的划手人數不可超過全隊划手人數的一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將收取各隊員的身份（癌症康復者/非癌症康復者）以作紀錄。 性別不限。
扮嘢大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歡迎所有已報名參賽的隊伍參加。 鼓勵參賽隊伍穿著有趣及具創意的服飾參賽。隊伍必須在 2024 年 5 月 3 日之前提交服裝設計以供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者不得攜帶及穿著任何內容帶有侮辱、恐嚇、歧視、宗教或政治成分的橫額、海報、標語牌、傳單、宣傳品或展示品登上龍舟。 性別不限。
18 區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限獲邀隊伍參加。 性別不限。
會長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佳時間完成 6 月 15 日舉行的本地錦標賽（包括：公開錦標賽、混合錦標賽及女子錦標賽）之第一場賽事（初賽或第一回合）的<u>首 8 支隊伍</u>[#]均可獲參賽資格。
粵港澳大灣區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限獲邀隊伍參加。 性別不限。
國際公開金盃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佳時間完成 6 月 15 日舉行的國際及本地錦標賽（包括：國際公開錦標賽、公開錦標賽及青年錦標賽暨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席盾）之第一場賽事（初賽或第一回合）的<u>首 32 支隊伍</u>[#]均可獲參賽資格。
國際混合金盃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佳時間完成 6 月 15 日舉行的國際混合錦標賽及混合錦標賽之第一場賽事（初賽或第一回合）的<u>首 32 支隊伍</u>[#]均可獲參賽資格。
國際女子金盃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最佳時間完成 6 月 15 日舉行的國際女子錦標賽及女子錦標賽之第一場賽事（初賽或第一回合）的<u>首 16 支隊伍</u>[#]均可獲參賽資格。

*如個別參加者對於其參賽資格有任何查詢，請與賽事秘書處聯絡。如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個別賽事的晉級隊伍名額，將於比賽日前確定。

競賽條例和規則：

- 1) 歡迎各隊伍報名參加賽事，項目數量不限。
- 2) 如報名/參賽/晉級隊數少於 5 隊，該賽事將不會舉行。
- 3) 所有划手、鼓手及舵手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參賽，即同名隊伍分 A、B 隊參加同一組別，亦作不同隊伍論。
- 4) 參賽隊伍必須於賽事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檢錄處報到。任何隊伍如不符合此規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不能作賽。
- 5) 每支參賽隊伍必須委派一位成員作為領隊，該成員必須佩帶領隊証，負責帶領隊伍進入檢錄處報到。各領隊必須於其隊伍作賽期間，於檢錄處內接受裁判監管。
- 6)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
- 7) 任何隊伍（包括所有隊員及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條例和規則或紀律行為，將被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及所獲之獎項。
- 8) 基於安全理由，如賽事受當時天氣情況影響，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保留調整每艘龍舟上划手人數的權利。

- 9) 所有器材將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提供。划手可自備划槳作賽，但必須合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CR5.2 項規定。
- 10) 隊伍可自備個人助浮設備 Personal Floatation Device (PFD) 作賽，「充氣式」PFD 除外。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將會免費提供 200 件個人助浮設備 (PFD)，隊伍無須預先登記使用；個人助浮設備 (PFD) 尺碼及數量有限，將即場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 11) 賽事的競賽條例和規則是根據最新版本之國際龍舟聯合會之「[國龍聯會賽事規例](#)」及「[比賽規則](#)」，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所訂。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守有關競賽條例和規則、「參加須知/條款及細則」及賽事工作人員的指示，否則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權取消其資格。
- 12) 如上述競賽條例和規則及網上報名系統內的「參加須知/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3) 對關於賽事之一切事宜（包括賽程、賽道，以及「參加須知/條款及細則」），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最終決定權（包括有權更改且無須事先通知）。賽事如有變動，以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宣佈或於其網站及/或社交媒體公佈為準。如有爭議，以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決定為準且不可推翻。

附件二：賽事節目表

2024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賽事節目表 - 2024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標準龍 500 米賽事

場次	賽事	賽事回合
1	混合錦標賽	初賽
2	國際混合錦標賽	初賽
3	公開錦標賽	初賽
4	國際公開錦標賽	初賽
5	女子錦標賽	初賽
6	國際女子錦標賽	初賽
7	混合錦標賽	複賽
8	國際混合錦標賽	複賽
9	公開錦標賽	複賽
10	國際公開錦標賽	複賽
11	青年錦標賽暨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席盾	第一回合賽事
12	混合錦標賽	準決賽
13	國際女子錦標賽	準決賽
14	女子錦標賽	準決賽
15	公開錦標賽	準決賽
16	青年錦標賽暨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席盾	第二回合賽事
17	混合錦標賽	決賽
18	國際混合錦標賽	決賽
19	女子錦標賽	決賽
20	國際女子錦標賽	決賽
21	公開錦標賽	決賽
22	國際公開錦標賽	決賽
23	會長盾	決賽

(2024 年 2 月 8 日版本)

備註：如報名/參賽/晉級隊數少於 5 隊，該賽事將不會舉行。

2024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賽事節目表 - 2024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標準龍 500 米賽事

	賽事	賽事回合
1	粵港澳大灣區錦標賽	初賽
2	18 區盃	初賽
3	國際混合金盃賽	初賽
4	18 區盃	複賽
5	國際女子金盃賽	初賽
6	國際公開金盃賽	初賽
7	國際混合金盃賽	複賽
8	國際癌症康復者錦標賽	第一回合賽事
9	18 區盃	決賽
10	國際女子金盃賽	複賽
11	國際公開金盃賽	複賽
12	扮嘢大賽	決賽
13	國際公開金盃賽	準決賽
14	國際混合金盃賽	準決賽
15	粵港澳大灣區錦標賽	決賽
16	國際女子金盃賽	決賽
17	國際癌症康復者錦標賽	第二回合賽事
18	國際混合金盃賽	決賽
19	國際公開金盃賽	決賽

(2024 年 2 月 8 日版本)

備註：如報名/參賽/晉級隊數少於 5 隊，該賽事將不會舉行。